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单位名称)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蓝博办公区域员工餐厅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蓝博办公区域员工餐厅外包(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00人, 营业收入为1709.984966万元, 资产总额为1922.01234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